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1 年度第 3 次緩起訴處分金

查核報告紀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07 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查核小組查核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12月07日下午14時30分

地點：本署5樓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檢察官奕廷

紀錄：李鈞暉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好，謝謝大家參加今天召開本（101）年第3次度查核作業。本次會議需補查核的公益團體共有22個單位，先請各委員依序開始說明查核該單位（101）上年度計畫及執行情形及成果，再請各位委員發表意見。

貳、討論事項：（各委員查核報告）

【苗栗縣觀護志工協會（王書記官耀暉）】

查核評估期間(101.1.1-101.6.30)

一、收支情形

- (一)收入與支出情形提出相關憑證、領據等資料供核，支出用途亦有派員充分說明，並提供照片、成果報告等文件以資證明。
- (二)該協會緩起訴業務支出原帳戶上半年結轉8,841,692元，本期收入336,620元，本期支出1,006,561元，故該專戶本期結餘計8,171,751元，與存摺餘額相符。
- (三)其收支情形詳如該協會所附之分類統計表。

二、執行情形：

- (一)該會辦理法令宣導、團體治療或輔導、志工研習、反賄選等等公益性活動，其支出內容經抽核與用途性質尚無不符。
- (二)其相關支出、活動係在本署積極參與、輔導下辦理，動支相關經費亦經本署簽核後進行。

三、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繼續列冊。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通霄（王書記官耀暉）】

查核評估期間(101.1.1-101.6.30)

一、收支情形：

查該中心 100 年度尚有結餘款 27,383 元(含利息收入 6 元)，另「開一條嶄新的路給真心悔悟的人-90 小時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核有講師費及雜支費超支 6,201 元應由該中心自籌，該中心已將超支金額繳回專戶，結餘 33,584 元，已檢附銀行存摺影本供核。

二、執行情形：

尚未執行。

三、查核評估結果：

待活動執行完畢始能查其支出內容是否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海青老人養護中心-苑裡（王書記官耀暉）】

查核評估期間(101.1.1-101.9.30)

一、收支情形

(一)收入與支出情形已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文件以資證明。

(二)本署核准補助該中心金額為 143,905 元，查該中心 100 年度尚有結餘款 22,520 元，於 101 年 3 月匯回 1,380 元及利息 5 元，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已撥款 90,000 元，另有 101 年利息收入 1 元，已支用 113,906 元，結餘 0 元，已檢附銀行存摺影本供核。

二、執行情形：

(一)該中心 101 年核定補助計畫有「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143,905 元一項計畫。

(二)「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部分，實際執行金額為 161,460 元，扣除自籌款 32,292 元，餘 129,168 元在本署准予補助額度內，依該中心所提供活動照片及成果報告核與原訂計畫相符。

三、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繼續列冊。

【公設民營苗栗縣社區老人安養護中心（王書記官耀暉）】

查核評估期間(101.1.1-101.9.30)

一、收支情形

(一)收入與支出情形已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文件以資證明。

(二)本署核准補助該中心金額為 42,000 元，截至 101 年 9 月底止已撥款 60,000 元，已支用 42,000 元，結餘 18,000 元，已檢附銀行存摺影本供核。

二、執行情形：

(一)該中心 101 年核定補助計劃有「美化我們的家」42,000 元一項計劃。

(二)「美化我們的家」部分，實際執行金額為 44,406 元，扣除自籌款 2,206 元，餘 42,000 元在本署准予補助額度內，依該中心所提供活動照片及成果報告核與原訂計劃相符。

三、查核評估結果：

(一)發票號 2448415 購買柳木製品之憑證缺少日期，建請改善。

(二)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繼續列冊。

【苗栗縣私立新苗發展中心（王書記官耀暉）】

查核評估期間(101.1.1-101.8.1)

一、收支情形

(一)收入與支出情形已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文件以資證明。

(二)本署核准補助該中心金額為 620,000 元，查該中心 100 年度尚有結餘款 250,007 元，截至 101 年 8 月 1 日止已撥款 131,000 元，另有 101 年利息收入 7 元，已支用 379,303 元，結餘 1,711 元，已檢附銀行存摺影本供核。

二、執行情形：

(一)該中心 100 年核定補助計劃展延至 101 年 7 月執行完畢有「敲敲打

打創意樂~身心障礙者情緒行為改善方案」360,000 元一項計劃。

- (二)101 年核定補助計劃有 1.「守護寶貝~行的安全來注意」100,000 元、2.「愛之新苗.心中發芽」100,000 元、3.「親子活動~夢想出發.愛相隨」60,000 元等三項計劃。
- (三)「敲敲打打創意樂~身心障礙者情緒行為改善方案」部分，實際執行金額為 232,259 元，其中 2,114 元由該中心自籌，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為 230,145 元，依該中心所提供活動照片及成果報告核與原訂計劃相符。但其中購買立奏高音木琴等 2 張收據，金額合計 90,289 元，日期為 99 年 8 月 3 日，與計劃執行期間不符。經詢承辦人表示原收據已寄至縣政府而無法要回。
- (四)「守護寶貝~行的安全來注意」部分，實際執行金額為 131,000 元，其中 31,000 元由該中心自籌，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為 100,000 元，依該中心所提供活動照片及成果報告核與原訂計劃相符。
- (五)「愛之新苗.心中發芽」部分，實際執行金額為 125,960 元，其中 25,960 元由該中心自籌，向本署申請補助金額為 100,000 元，依該中心所提供活動照片及成果報告核與原訂計劃相符。
- (六)「親子活動~夢想出發.愛相隨」部分尚未執行。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愛之新苗.心中發芽」計畫中，憑証編號 04 購買小雞腿之收據大寫金額與小寫金額不符，建請更正。
- (二)「敲敲打打創意樂~身心障礙者情緒行為改善方案」計畫中，購買立奏高音木琴等 2 張收據，金額合計 90,289 元，日期為 99 年 8 月 3 日，與計劃執行期間不符。經詢承辦人表示原收據已寄至縣政府而無法要回，故以 99 年之收據核銷。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不相符，不建請繼續列冊。

【苗栗縣生命線協會（王書記官耀暉）】

查核評估期間(101.1.1-101.8.30)

一、收支情形

(一)收入與支出情形已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文件以資證明。

(二)本署核准補助該中心金額為 830,000 元，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已撥款 745,000 元，另該協會之利息收入 1,024，已支用 0 元，結餘 746,024 元，已檢附銀行存摺影本供核。

二、執行情形：

(一)該中心 101 年核定補助計劃有「讓青少年的心 1 起飛」830,000 元一項計劃。

(二)「讓青少年的心 1 起飛」部分，實際執行金額為 21,004 元，扣除自籌款 0 元，餘 21,004 元在本署准予補助額度內，依該中心所提供活動照片及成果報告核與原訂計劃相符。

三、查核評估結果：

(一)支出明細表未能顯示補助與自籌之分攤金額且 8 月 16 日原始憑證編號有誤，建請改善。

(二)該會 101 年度經本署審查會議同意補助合計 830,000 元，截至 8 月底止執行共計 21,004 元，執行率偏低，建請於下半年積極辦理。

(三)緩起訴金專戶仍留有該協會利息收入 16 元及兩個月定存利息 1,008 元，合計 1,024 元非屬緩起訴金，建請專戶專用，以利監督查核。

(四)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繼續列冊。

決議：

一、公設民營苗栗縣社區老人安養護中心：發票號 2448415 購買柳木製品之憑證缺少日期，請改善。

二、苗栗縣私立新苗發展中心：

(一)「愛之新苗.心中發芽」計畫中，憑証編號 04 購買小雞腿之收據大寫金額與小寫金額不符，請更正。

(二)「敲敲打打創意樂~身心障礙者情緒行為改善方案」計畫中，購買立奏高音木琴等 2 張收據，金額合計 90,289 元，日期為 99 年 8 月 3 日，與計劃執行期間不符，請補正核銷或繳回緩起訴處分金。

(三)建議不續行列冊。

三、苗栗縣生命線協會：支出明細表未能顯示補助與自籌之分攤金額且 8 月 16 日原始憑證編號有誤請改善；建請專戶專用，以利監督查核。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廖委員仁禎）】

查核評估期間（101.01.01-101.06.30）

一、收支情形

（一）本署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審查通過 101 年度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計有『宣導-辦理法治教育及其他宣導活動』、『會議-舉辦各項會議費用』、『辦公費用』、『保護業務』、『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心靈宅配服務溫馨專案』、『守護你我 迎向陽光』、『被害人個案保護服務志工專業知能』、『看守所讀書會修復式正義專議案』、『執行修復式司法專案』等十項計畫，本署准予緩起訴金補助金額為 679 萬 1030 元。

（二）另核准辦公費用：35 萬 9688 元。（本項金額准予以認罪協商判決金補助，主要為委外派遣人力 1 名，協助會務及修復式司法工作）

（三）100 年 12 月緩起訴結餘（新臺幣）1,039 萬 1,733 元，加 101 年 1-6 月度緩起訴金收入（含利息）計有 261 萬 3000 元，減 101 年 1-6 月緩起訴支出 531 萬 4681 元，至 101 年 6 月底緩起訴金尚餘 769 萬 491 元。詳細收支情形詳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 101 年 1-6 月份緩起訴金緩起訴金收支明細表。

（四）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資料。

二、執行情形：

（一）101 上半年度已舉辦活動：主辦活動共 4 場、宣導活動共 8 場。

（二）案件執行情形：受理件數共 38 件（含自請、查訪、通知保護三項）、受保護人數共 111 人。案件類別分析：車禍共 24 件（占 63%）、性侵害共 7 件（占 18%）為主要案件來源。

（三）保護業務執行及費用運用情形：共支出 106 萬 1521 元，服務人次共 2666 人。

(四)、執行修復式司法情形：

1. 101 上半年本署檢察官轉介 2 件(妨害性自主及竊盜案)，對話次數分別為 6 次及 3 次，其中竊盜案達成和解完成修復。

2. 上半年度參加法務部座談會、研討會及教育訓練共四場次。

三、查核評估結果：

(一)積極配合本署辦理修復式司法相關業務、宣導活動及辦理各項保護業務，成效卓著。

(二)建請繼續列冊。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明德教養院(廖委員仁禎)】

查核評估期間(101.01.01-101.06.30)

一、收支情形

(一)該單位於本署 101 年 3 月 21 日審查通過其『101 年度技翼天使·Show 出自己』苗栗縣身心障礙技藝比賽之專案計畫，共核准緩起訴補助金額為 3 萬 6000 元，另查該專戶尚有餘額 9000 元，本次實際應撥款金額為 2 萬 7 千元。

(二)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經查該單位實際已接受本署核撥金額為 1 萬元。【另 101.08.15 收入 1000 元、101.10.12 收入 2 萬元，故實際已收入為 3 萬 1000 元。】

(三)101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101 年度技翼天使·Show 出自己』計畫，實際支出金額為 4 萬 3725 元，本署核准金額為 3 萬 6000 元，不足金額應由自籌款支付。(本署核准補助支付項目為印刷費、場地租地、氣球布置、獎盃、礦泉水、餐盒、雜支共七項，核准金額為 3 萬 6000 元)。

(四)其收支情形詳如該院所附之收支明細表。

二、執行情形：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該項計畫業已執行完畢，並附有活動照片、經費收支憑證及明細為憑，且均符合規定辦理。

三、查核評估結果：

(一)經費之收支及運用，均符合所申請計畫運用，其受益對象亦多為身心障礙族群，其支出有助本署推行公益形象之提升。

(二)建請繼續列冊。

【社團法人苗栗縣視覺障礙者福利協進會（廖委員仁禎）】

查核評估期間（101.01.01-101.06.30）

一、收支情形

(一)該單位為於本署於101年3月21日審查通過其『氣球造型課程研習暨犯罪預防宣導』、『視障客家歌謠研習暨犯罪預防宣導計畫』、『視障者的生命故事-反酒駕、反飆車校園宣導』等三個計畫，共核准金額為49萬3465元，惟100年12月31日止，尚有餘額3465元，爰此，應由緩起訴處分金補助49萬元。

(二)截至101年6月30日止，該單位實際收受核撥金額為59萬元，無庸再予核撥。【本署已多核撥10萬元】

(三)101年6月30日止，執行『氣球造型課程研習暨犯罪預防宣導』支出金額為10萬3906元（核准補助項目為講師費、材料費、場地布置費、誤餐費、雜支共六項，核准金額為10萬9660元）。

(四)其收支情形詳如該協進會所附之收支明細表。

二、執行情形：

截至101年6月30日止，已執行『氣球造型課程研習暨犯罪預防宣導』一項專案，有活動照片、經費收支憑證及明細為憑，且均符合規定辦理。

三、查核評估結果：

(一)經費之收支及運用，均符合所申請計畫運用，其受益對象為視覺障礙者，並搭配各場活動做犯罪預防宣導，其支出有助本署推行公益形象之提升。

(二)截至截至101年6月30日止，已執行『氣球造型課程研習暨犯罪預防宣導』一項專案，經核有符合規定執行，另二項專案尚未執行完畢或未執行者，請繼續依規定辦理。

(三)另查該單位於 101 年 9 月 6 日接收本署緩起訴處分金 7 萬元，故合計本署截至目前已多撥 17 萬元。

(四)建請繼續列冊。

【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廖委員仁禎）】

查核評估期間（101.01.01-101.6.30）

一、收支情形

- (一)本署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審查通過受查單位之苗栗縣「搶救受飢兒」-陽光早餐活力 GO 方案，核准通過金額 47 萬 4000 元。
- (二)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署實際已核撥金額為新台幣 50 萬元，實際支出 46 萬 8870 元，尚餘 3 萬 1130 元，詳細收支情形詳如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實際收之用經費明細表。
- (二)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資料。

二、執行情形：

- (一)受查單位之苗栗縣「搶救受飢兒」-陽光早餐活力 GO 方案，實施計畫時間為 101 年 2 月 15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101 年 8 月 30 日至 102 年 1 月 18 日，內容包含陽光早費 47 萬 4000 元。本計畫結合學校或早餐店、便利商店等，為苗栗縣經濟頻弱家庭孩童及偏遠地區地區資源匱乏之孩童，提供營養早餐，共提供 138 名兒童（12022 人次）之服務，成效卓著。
- (二)本項服務計畫截至目前止均已完成，均有提出印領清冊、領據、統一發票等原始憑證及提出成果報告、活動照片、傳票等相關資料以供查核。

三、查核評估結果：

- (一)執行成效良好，且均合於規定辦理。
- (二)本署於 100 年度核撥金額不足 7 萬元，曾陳報於前次查核報告中，經向該單位查詢，尚未核撥，是否予補助建請審酌。
- (三)建請繼續列冊。

申請單位名稱：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

計畫名稱：苗栗縣「搶救受飢兒」－陽光早餐活力 GO 方案

活動時間：100 年度（100 年 10 月－101 年 1 月 18 日）

實際收支用經費明細表

收 入		支 出			
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專戶明細摘要	專戶補助金額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苗栗地方法院地檢署專案開戶金	1,000	100-10 月份	陽光早餐費-組合早餐	111,756	119,056
100-10 月份 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	0		志工交通費	7,300	
100-11 月份 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	330,000	100-11 月份	陽光早餐費-組合早餐	185,851	192,751
			志工交通費	6,900	
100-12 月份 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	100,000	100-12 月份	陽光早餐費-組合早餐	212,168	219,168
			志工交通費	7,000	
101-1 月份 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	0	101-1 月份	陽光早餐費-組合早餐	140,437	144,337
101-2 月份 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	0		志工交通費	3,900	
經費孳息金額	62				
合 計	431,062	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經費支用合計		650,212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 年（100 年 10 月－101 年 1 月 18 日）

緩起訴處分金收支用情況報告表

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金）核准運用補助金額	500,000 元（核准運用緩起訴處分金）
本期專戶收入	431,062 元，核准補助不足 69,938 元 （本期收入 430,000 元，專案開戶金 1000 元，孳息 62 元）

本期專案支出	650,212 元 (專案支出-100 年 10 月-101 年 1 月 18 日)
本期專案自籌支出	150,212 元

決議：

- 一、以上各單位均續行列冊。
- 二、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尚不足 7 萬元部分，由餘額 3 萬 1,130 元及本署再核發 3 萬元，差額 8 千 870 元於新計畫中再一併核撥。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賴委員怡君)】

查核評估期間 (101.1 月-101.6 月)

一、 收支情形：

- (一) 本署 101 年准予「『高關懷個案管理』及高關懷團體輔導活動『社區生活營』」緩起訴金補助金額 161 萬 4,650 元，由觀護志工代管專戶撥款，惟經本署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電詢受查單位電話 559683、承辦人林育伸，回覆內容略以：因計畫尚在執行中，需至年底才結案，報請延至年底時再一併提報等語，故本案待下半年度再一併查核。
- (二) 本署 101 年准予「苗栗縣 101 年度原住民偏遠地區技藝訓練及學生資源補強計畫」緩起訴金補助金額 236 萬 2,445 元，扣除專戶餘款 2 萬 1,072 元，由觀護志工代管專戶撥款 234 萬 1,373 元，惟經本署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電詢受查單位電話 275422、承辦人高清菊，回覆內容略以：因計畫尚未全數收齊，報請延至年底時再一併提報等語，故本案待下半年度再一併查核。
- (三) 備註：本署 100 年准予「『高關懷個案管理』及高關懷團體輔導活動『社區生活營』」緩起訴金補助金額 260 萬元，扣除教育處結餘款 50 萬元，由觀護志工代管專戶撥款 210 萬元，即結餘款加總收入 260 萬元，總支出 198 萬 2,800 元(即社區生活營 9 萬 9,140 元*20 團)，餘款 61 萬 7,200 元(即個案諮商等)。上揭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收據、發票、印領清冊等憑證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照片等資料以資佐證；詳見各國中編製之經費支用明細表等所示。至於上揭餘款

經本署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電詢受查單位電話 722824、承辦人范淑惠，回覆內容略以：因有報請本署審查小組准予留用至 101 年，而計畫尚在執行中，需至年底才結案，故本案待下半年度再一併查核。

(四) 備註：本署 99 年准予「苗栗縣原住民地區國中、小學獎助學金計畫」緩起訴金補助金額 10 萬 2,000 元，其中 5 萬 1,000 元已於 99 年執行完畢並經查核完畢，餘款 5 萬 1,000 元迄今尚未收受查核資料，附此敘明。

二、執行情形：

在 100 年間，建國國中、啟新國中、竹南國中、大湖國中、公館國中、維真國中、南庄國中、文英國中、大倫國中、三灣國中、造橋國中、大西國中、後龍國中、南湖國中、苗栗國中、致民國中、文林國中、興華國中、照南國中及烏眉國中等 20 校營隊，辦理地院參訪、團體輔導及社區服務，其支出內容經核與用途性質尚無不符。

三、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繼續列冊。至於上揭 99 年及 100 年計畫尚未執行完畢或尚未檢送資料部分，建請積極執行或送件。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苗栗分會（賴委員怡君）】

查核評估期間（101.1 月-101.6 月）

一、收支情形：

(一) 緩起訴處分金於 100 年度 12 月底餘額 823 萬 8,701 元，101 年 1~6 月份總收入 218 萬元，總支出 32 萬 5,809 元，回存 100 年度利息收入 1 萬 2,815 元，101 年度上半年利息收入 7,520 元，截至 101 年度 6 月底餘額 1011 萬 3,227 元，與專戶存摺餘額相符。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 101 年度 1~6 月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一覽表所示。

(二)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收據、發票、印領清冊等憑證供核，並提出成果報告、照片等資料以資佐證。詳見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憑證簿第一冊至第五冊。

二、執行情形：

受查單位辦理更生人戒毒安置、監所收容人技能訓練、更生人慰問及急難救助、受保護管束人就業團體輔導、貧困更生人家庭女子獎助學金等計畫，其支出內容經核與用途性質尚無不符。

三、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繼續列冊。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賴委員怡君）】

查核評估期間（101.1月-101.6月）

上期結餘款 14 萬 6,800 元，今年本署准予緩起訴金補助金額 47 萬 7,600 元，惟經本署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電詢受查單位電話 559220、承辦人張潔，回覆內容略以：因苗栗縣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協會、苗栗縣泰安鄉衛生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及苗栗縣南庄鄉泰雅爾部落協進會所辦理之計畫尚在執行中，均尚未向受查單位申請經費，需至年底才結案，報請延至年底時再一併提報等語，故本案待下半年度再一併查核。

【苗栗縣瑞湖國小（賴委員怡君）】

查核評估期間（101.1月-101.6月）

上期結餘款 8,051 元，今年本署准予緩起訴金補助金額 24 萬元，惟經本署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電詢受查單位電話 921614、承辦人程瑞，回覆內容略以：因計畫尚在執行中，需至年底才結案，報請延至年底時再一併提報等語，故本案待下半年度再一併查核。

【臺北縣基督教晨曦會（賴委員怡君）】

查核評估期間（101.1月-101.6月）

上期結餘款負 1 萬 3,197 元，今年本署准予緩起訴金補助金額 24 萬元，惟受查單位以 101 年 6 月 14 日晨總 101 字第 52 號函覆內容略以：本會申

請的緩起訴金方案，目前仍在運作中，需至年底才結案；另關於目前所收到的緩起訴金為 20 萬 5,000 元，也尚有 3 萬 5,000 元餘款陸續匯入中，所以整體呈現成果及收支情形，報請延至年底時再一併提報等語，故本案待下半年度再一併查核。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賴委員怡君）】

查核評估期間（101.1 月-101.6 月）

一、 收支情形：

- （一）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於 100 年度申請之補助金額 148 萬元，補助項目性質屬二、三、四級毒品，截至 100 年度 12 月底尚有餘額 87 萬 3,570 元，計畫繼續延用至今年，101 年 1~6 月份總收入 8 萬元，總支出 93 萬 4,370 元，截至 101 年度 6 月底餘額 1 萬 9,200 元；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 101 年度 1 月 1 日~6 月 30 日代辦經費對帳單-符號:3C 醫政科其他 1000003 所示。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收據、發票、治療費用清冊等憑證供核；詳見支出傳票(經費類)，並提供成果資料、活動成果照片、戒治機構訪查照片、教育訓練照片、團體治療照片等資料以資佐證。
- （二）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於 101 年度申請之補助金額 240 萬元，補助項目性質屬二、三、四級毒品，緣今年上半年度尚未有收入及支出，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 101 年度 1 月 1 日~6 月 30 日代辦經費對帳單-符號:349 毒癮認罪協商金(二級)及符號:347 毒癮緩起訴處分金(二級)所示，故本案待下半年度再一併查核。
- （三）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於 101 年度申請之補助金額 360 萬元，補助項目性質屬一級毒品，由犯保代管專戶撥款，101 年 1~6 月份總收入 360 萬元，總支出 52 萬 5,590 元，截至 101 年度 6 月底餘額 307 萬 4,410 元；詳細收支情形如受查單位編製之 101 年度 1 月 1 日~6 月 30 日代辦經費對帳單-符號:348 毒癮戒治緩起訴處分金(一級)所示。其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收據、發票、治療費用清冊等憑證

供核；詳見支出傳票(經費類)，並提供成果資料、活動成果照片、戒治機構訪查照片、教育訓練照片、團體治療照片等資料以資佐證。

二、執行情形：

(一)用途性質屬二、三、四級毒品：署立苗栗醫院、大千南勢分院、為恭醫院辦理門診初診(如初診評估、尿液毒物篩檢等)、門診治療(如門診診察、支持性心理會談、尿液毒物篩檢、給藥等)等，其支出內容經核與用途性質尚無不符。

(二)用途性質屬一級毒品：苑裡李綜合醫院、署立苗栗醫院、大千南勢分院、為恭醫院辦理門診初診(如初診評估、尿液毒物篩檢等)、門診治療(如門診診察、支持性心理會談、尿液毒物篩檢、給藥等)等，其支出內容經核與用途性質尚無不符。

三、查核評估結果：

其支出內容經核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建請繼續列冊。

決議：

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一)本署 99 年准予「苗栗縣原住民地區國中、小學獎助學金計畫」緩起訴金補助金額 10 萬 2,000 元，其中 5 萬 1,000 元已於 99 年執行完畢並經查核完畢，餘款 5 萬 1,000 元迄今尚未收受查核資料，若未提出請退回緩起訴分金 5 萬 1,000 元。

(二)99 年及 100 年計畫尚未執行完畢或尚未檢送資料部分，建請積極執行。

二、以上各單位均續行列冊。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張委員詩正)】

一、收支情形：

查該中心 100 年度尚有結餘款 339,552 元，「101 年苗栗縣身心障礙少年犯罪預防與家庭關懷服務緩起訴處分金計畫」，同意補助 36 萬元，其他經費需自籌，至 101 年 6 月底，處分金匯入 345,000 元，利息收入 684 元，共有結餘 785,236 元，已檢附銀行存摺影本供核。

二、執行情形：

尚未執行。

三、查核評估結果：

待活動執行完畢始能查其支出內容是否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

【財團法人生命之愛文教基金會（張委員詩正）】

一、收支情形：

查該中心 100 年度尚有結餘款 35,096 元，截至 101 年 6 月 31 日止撥入 10,000 元，自籌回存 3,415 元，至 101 年 6 月底，結餘 1,711 元，已檢附銀行存摺影本供核。

二、執行情形：

尚未執行。

三、查核評估結果：

待活動執行完畢始能查其支出內容是否與本署補助用途性質相符。

【社團法人苗栗縣愛加倍社區關懷協會（張委員詩正）】

查核評估期間（101.1 月-101.6 月）

一、收支情形

101 年上半年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125,000 元，扣除上半年度「導航計畫」：危機邊緣兒少之外展服務計畫，活動支出 30,882 元（882 元先行暫墊款），至 101 年 7 月專戶中尚餘 95,000 元。

二、執行情形

101 年上半年度辦理「導航計畫」：危機邊緣兒少之外展服務計畫，符合審查計畫書項目內容及金額。

三、查核評估結果

機構提供有原始憑證、明細帳、存摺影本及活動成果等相關資料。建議可繼續列冊。

決議： 建請尚未執行單位積極執行。

【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姜委員永浩）】

查核評估期間 (101.01.01-101.6.30)

一、收支情形

- (一) 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資料。
- (二) 詳細收支情形詳如苗栗縣司法志工協會 101 年度 1-6 月份緩起訴金收支明細表。

二、執行情形

- (一) 本署審查通過金額為新臺幣 (下同) 329 萬元，用作法治教育參訪業務 (包含全年度 130 場次之法治教育之講師費、交通誤餐費及雜項開支、印製文宣、宣導品製作及志工值班誤餐費及保險費)、法治教育宣導業務 (包含結合縣內活動設攤法治宣導、製作宣導品及辦理監所關懷活動)、「點燃希望之光專案」(視個案需求狀況給付慰助金、首次慰訪金及交通誤餐費)、相驗解剖補助費 (依個案每人 3200 元)。「法治教育宣導」部分，101 年上半年總計辦理校園暨社區法治教育參訪活動 43 場次、法律巡迴宣導活動 57 場次、「點燃希望之光專案」部分，總計扶助 8 件個案、華山基金會、創世基金會及「愛心粽飄香」關懷活動、3 件解剖場地補助費。
- (二) 積極配合本署辦理前述法治教育宣導、參訪活動及點燃希望之光專案，成效卓著。

三、查核評估結果：建議繼續列冊。

【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姜委員永浩)】

查核評估期間 (101.01.01-101.6.30)

一、收支情形

- (一) 收入及支出情形均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資料。
- (二) 詳細收支情形詳如所附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101 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明細總表。
- (三) 另有提出「『髓喜之家』—身心障礙者樂活補給站」之收支相關憑

證、領據、支出明細總表、成果報告書、活動照片等。

二、執行情形

- (一) 本署審查通過金額為 35 萬 4,000 元整，係針對「愛相髓·心相伴～關懷生命-十八鄉鎮社區校園巡迴宣導活動」，補助「講師鐘點費-種子講師 4 名」30 場（每場 2 節）及宣傳小手冊印刷費。
- (二) 上開活動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 19 場次（合計支出之種子講師鐘點費：12 萬 1,600 元、宣導小手冊：16 萬 2,000 元）。參諸其成果報告，其活動內容豐富多元，成效頗佳，核與原定計畫相符。
- (三) 惟原提出之專戶存摺僅有 101 年 4 月起之收支紀錄，命補正後承辦人稱存摺遺失，並傳真補正上開帳戶自 101 年 1 月起之交易明細（上半年度完整交易明細正本於本年度下半年度查核時一併補正）。

三、查核評估結果：建議繼續列冊。

【苗栗縣泰安鄉汶水國民小學（姜委員永浩）】

查核評估期間（101.01.01-101.6.30）

一、收支情形

- (一) 支出情形有提出相關憑證、領據、活動照片、成果報告等資料，收入部分僅有提出大湖地區農會匯款解款收入傳票，無完整交易明細，承辦人稱 1 至 6 月間並無收到緩起訴處分。
- (二) 詳細支出情形如「運用法務部緩起訴金辦理書法教育」經費結算明細表。

二、執行情形

- (一) 本件核定補助計劃係針對「苗栗縣 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運用法務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書法教育計劃」，於汶水國小舉辦（2 月至 6 月共計舉辦 140 節、9 月至 12 月共計舉辦 126 節）。
- (二) 上開活動於 101 年 2 月至同年 6 月底止，已舉辦共 124 節，參諸其成果報告，其活動成效尚佳，惟略有落後預定進度。
- (三) 然：1、未就緩起訴處分金部分成立專戶，就收入部分僅能提出大

湖地區農會匯款解款收入傳票（下半年度），未能提出專戶之按月完整收入明細，以供本署查核。2、上開收入傳票僅係影本，雖有承辦人蓋印並註明「本件與正本無訛」，惟未能提出原本。3、檢附之成果照片並未記載舉辦時間，無從查核是否係本年度舉辦之書法教育。

三、查核評估結果：該協會有前開缺失，然考量其係初次提出申請，建議視其改善情形，決定是否繼續列冊。

決議：

一、社團法人苗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原提出之專戶存摺僅有 101 年 4 月起之收支紀錄，命補正後承辦人稱存摺遺失，並傳真補正上開帳戶自 101 年 1 月起之交易明細（上半年度完整交易明細正本於本年度下半年度查核時一併補正）。

二、苗栗縣泰安鄉汶水國民小學：補正緩起訴處分金專戶，提出專戶之按月完整收入明細。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裁示及決議：

感謝各委員撥冗與會。

伍、散會（15 時 05 分）